**伊宁市2023年春节氛围亮化工程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YC-ZB-2023010**

采购人：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远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_Toc284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218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6564)

[一、总则 8](#_Toc8533)

[二、招标文件 9](#_Toc795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2210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4643)

[五、开标 14](#_Toc8270)

[六、评标、定标 15](#_Toc15882)

[七、授予合同 22](#_Toc9740)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3](#_Toc7315)

[九、其他事项 23](#_Toc5835)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及售后服务 24](#_Toc47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_Toc554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19169)0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伊宁市2023年春节氛围亮化工程采购项目采购人：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史君联系电话：18997586656标项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项采购内容：春节彩灯装饰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等工程（详见第三章）。项目编号：XJYC-ZB-2023010最高限价：513.801105万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2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远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香如联系电话：15886976808 |
| 3 | 保证金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700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提交方式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单位名称：新疆远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0000020080110018473887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迎宾路支行行号：313898000031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询价保证金)，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4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5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3月21日下午16:00分（北京时间） |
| 6 | 投标文件的数量（每标项）：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报价单的数量（每标项）：1份（单独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每标项）：1份(☑扫描件，☑ Word，可多选，以U盘形式提交，单独密封)**（注：装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拉杆等方式，必须采用胶装，否则按废标处理）** |
| 7 | 供货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 |
| 8 | 质量标准：合格 |
| 11 | 采购产品为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12 |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
| 2、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至：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宁市行政服务大厅5楼） |
| 14 | 开标时间:2023年3月21日下午16:00分（北京时间） |
| 15 | 开标地点：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宁市行政服务大厅5楼）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计算，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17** | **开标时须携带：****1、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提供：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3、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公章；****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无法提供以上资料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投标人。** |

**注：招标文件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2 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远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2.4.“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5.1.1 招标书

5.1.2 投标须知

5.1.3 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5.1.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1.6 其 他

5.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在招标现场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都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0.1.1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七、项目业绩表

八、企业综合实力相关证明材料

九、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1.2 技术投标书

一、运输方案；

二、质量保证措施；

三、应急措施；

四、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3 第10.1.1条中第(1)-(7)项、第10.1.2条中第(1)-(7)项为必备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

11. 投标文件的格式

11.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开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报价及相关内容；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应按要求报明单价及相关费用内容（详见附件）。**

**12.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服务或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15.2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5.2.1 资信、信誉等相关证明文件；

15.2.2 执行的标准；

15.2.3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复印件）；

15.2.4 有关产品样本、手册、图纸等资料；

15.2.5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7.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装订及数量。

17.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7.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定为废标。

17.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5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胶装**。

17.6 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17.7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五份纳入投标书中。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每标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投标保证金用人民币，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18.1条要求的数额递交。

18.4 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或电汇形式提交。

18.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6 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8.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8.8.1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8.8.2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9.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封内加以密封，分别在信封上标“正本”或“副本”，并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供应商还应将填好的**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入信封内加以密封，在密封处压 口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3 投标供应商还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装入信封内加以密封，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注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4 所有投标文件信封上均应贴上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⑴ 招标单位：

⑵ 项目名称：

⑶ 招标编号：

⑷ 投标企业名称和地址。

⑸ 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

 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19.5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20.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2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须随身携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8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9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23.1.2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一）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三）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 评标方法

2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供应商和其它投标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5.5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5.6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项目 |  投标单位内 容 |
| 资格 性 审 查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副本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内容编制且字迹清晰可辨的 |
|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的 |
| 投标人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文件内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的 |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商务标、技术标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 1 | **报价得分****30分** |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1、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计算得分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分\*30% |
|  |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二）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提供投标人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③、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
| 2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
| 加分 |
| 价格项 | 技术项 |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 注：1、提供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2、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商务部分** | 1 | 标书制作 | 0-5分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容编制：要求文件目录准确查找方便、图片文字清晰、内容完整、装订整齐。（1）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容编制：要求文件目录准确查找方便、图片文字清晰、内容完整、装订整齐得2分，否则不得分。（2）正文有页码，图纸表格等有编号、提供准确的评分项速查表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2 | 企业类似业绩 | 0-2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2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 **技术部分** | 1 | 技术方案 | 0-15 | 专家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响应人是否提供切实可行的 技术方案和措施，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工作方法、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安排等是否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服务方案详细得 10-15分；服务方案描述一般得5-9分；内容简单或存在部分缺陷的得1-4分；缺项不得分。 |
| 2 | 运输方案  | 0-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方案，运输安全性、时效性、采购人验收便利性进行评分，优秀得15-11分，一般得10-6分，较差得5-0分。 |
| 3 | 质量保证措施 | 0-10分 | 严格按照要求供货，供货规格、质量符合标准，保证安全不拖延，优秀得10-7分，一般得6-4分，较差得3-0分。 |
| 4 | 应急措施 | 0-5分 | 根据供应商对设备采购、运输过程、人员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措施，优秀得5-3分，一般得2-0分。 |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投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最高分-最低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2）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初审：投标人的资格检查。

26.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6.6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7**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8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7. 定标

27.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8.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8.2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商务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1.3 如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可从评委推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推荐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供应商，并组织中标供应商和买方签订商务合同。

32. 商务合同的组成

32.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2.1.1 招标文件；

32.1.2 卖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2.1.3 中标通知书；

32.1.4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3.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价格支付货款。

九、其他事项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通知书》核发后3天内，中标方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的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34.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编制。

**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需求一览表**

**（清单另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签订合同，本合同经供参考）

合同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人） ：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编号： ），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购销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该价格为交货含税价。

**二、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具有中国海关商检证明，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

2、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时间止。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者退换。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3、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若在24小时内仍未解决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临时使用。

4、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招标人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5、本合同条款与乙方在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售后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作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三、设备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l、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

 3、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4、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须安装的，由乙方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五、交货期及竣工期限及交货方式**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供货。

2、交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货到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七、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或付款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对违约方进行罚款。

2、乙方逾期超过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货物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进行罚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向乙方偿付货物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5、乙方在保质期内如不按要求提供质量及服务，甲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将视情节轻重扣减或没收其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情节严重者，将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八、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 期：

**目 录**

1.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2-3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附件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七、项目业绩表

八、企业综合实力相关证明材料

九、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3-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收到你们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⒈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

⒉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⒊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天。

⒋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⒌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⒍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⒏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⒐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⒑综合说明：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 |
| 2 | 供货期 |  |
| 3 | 质量标准 |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
|  | 联系人 |  |
|  | 备注 |  |

**(注： 1、请将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分项价格表**

**注：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填报《分项价格表》。**

**2、投标单价应一次性报定，应包括：外购件、外协件、配套件、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

**管理、运输、安装调试、报验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它服务事项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格只填写存在偏离的条款，未填写条款部分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
| 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  |

附件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2-3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示例略)

附件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示例略)

**七、项目业绩表（2020年1月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合同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企业综合实力相关证明材料**

**九、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附件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运输方案；

三、质量保证措施；

四、应急措施；

五、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